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通达动力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9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较原先27,803.3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27,357.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具体决策投资理财产品时，及时予以公告。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及该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将相应备查文件报保荐机构审阅，就购买事项征求保荐机构意见。文件包括：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的详细说明；

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的明确保本承诺（产品的说明书或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含对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等的明确约定；

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相关意见

(一)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运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通达动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通达动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汪 洋

邹文琦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